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财务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25家,涉及股东户数共27户,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00股,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由5,339,715,816股增加至10,634,081,632股。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重整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200,000,000股,向各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800,000,000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共计25家,涉及股东账户共27户,其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7944%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4449%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1.8888%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0.1813%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0.1587%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0.4533%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0.9081%	
8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1889%	
		陈永亮	76,153,846.00	0.7192%	
9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4722%	
10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1	徐斌	徐斌	36,000,000.00	0.3400%	
12	彭梓耘	彭梓耘	30,000,000.00	0.2833%	
13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4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146%	
15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0.3778%	
16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0.1816%	
17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0.2918%	
18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1889%	
19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0.4014%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0.0708%	
20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0.3211%	
21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0.2833%	
22	张鑫	张鑫	50,000,000.00	0.4722%	
23	单小飞	单小飞	140,769,231.00	1.3294%	
24	王科君	王科君	150,000,000.00	1.4166%	
25	马涛	马涛	50,000,000.00	0.4722%	
合 计		–	1,800,000,000.00	16.9992%	–

注: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及限制性股票829万股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及6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重整财务投资人(含指定的持股主体)	锁定期承诺	标的股份登记至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同业竞争	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2025年9月18日	无期限	履行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涛					

2、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主体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3、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944%	否
2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4449%	否
3	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888%	否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19,200,000.00	0.1813%	否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16,800,000.00	0.1587%	否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533%	否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96,153,846.00	0.9081%	否
8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已质押20,000,000.00股
9	陈永亮	76,153,846.00	76,153,846.00	0.7192%	已质押76,153,846.00股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1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2	徐斌	36,000,000.00	36,000,000.00	0.3400%	否
13	彭梓耘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14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15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9,792,308.00	1.4146%	否
16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3778%	否
1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19,230,769.00	0.1816%	否
18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30,900,000.00	0.2918%	否
19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889%	否
2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42,500,000.00	0.4014%	否
21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0708%	否
22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34,000,000.00	0.3211%	否
23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833%	否
24	张鑫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25	单小飞	140,769,231.00	140,769,231.00	1.3294%	否
26	王科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166%	否
27	马涛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722%	否
合 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6.9992%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003,368,475	28.3638%	-1,800,000,000	1,203,368,475	11.3646%
无限售流通股	7,585,363,157	71.6362%	1,800,000,000	9,385,363,157	88.6354%
股份总数	10,588,731,632	100%	0	10,588,731,632	100%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金科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重整投资人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24 年 4 月 22 日,金科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5 年 5 月 10 日,金科股份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为执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 5,294,365,816 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5,339,715,816 股增加至 10,634,081,632 股。

2025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重整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200,000,000股,向各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800,000,000股。

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7944%	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兴宝信托一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4449%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1.8888%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0.1813%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0.1587%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0.4533%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0.9081%	
8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1889%	
		陈永亮	76,153,846.00	0.7192%	
9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4722%	
10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1	徐斌	徐斌	36,000,000.00	0.3400%	
12	彭梓耘	彭梓耘	30,000,000.00	0.2833%	
13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14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146%	
15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0.3778%	
16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0.1816%	
17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0.2918%	
18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1889%	
19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0.4014%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0.0708%	
20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0.3211%	
21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0.2833%	
22	张鑫	张鑫	50,000,000.00	0.4722%	
23	王科君	王科君	150,000,000.00	1.4166%	
24	单小飞	单小飞	140,769,231.00	1.3294%	
25	马涛	马涛	50,000,000.00	0.4722%	
合计		–	1,800,000,000.00	16.9992%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及限制性股票829万股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88,731,63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承诺情况

1、《重整投资协议》中的股份锁定安排

重整财务投资人承诺根据《重整计划》及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本次受让股份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财务投资部分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股: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财务投资部分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锁定期承诺	戊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财务投资部分的标的股份登记至戊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8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股: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9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股:陈永亮)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1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2	徐斌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3	彭梓耘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5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6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8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19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股: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股: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2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3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4	张鑫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5	王科君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6	单小飞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27	马涛	锁定期承诺	丁方承诺,按照本协议标的股份登记至丁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9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注: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陈永亮、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并未直接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安排,重整投资人在取得股份时可以将标的股份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所指定的证券账户;但依据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指定持股主体的函件》以及《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所有人仍需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因此,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陈永亮、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账户所有人也需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

2、《重整投资协议》中的其他承诺

《重整投资协议》中对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股: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宝信托–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同业竞争	戊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戊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7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9	马涛	同业竞争	丁方承诺,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丁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合同签订之日	无期限	履行中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0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0.00	1.7944%	190,000,000.00	–
2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兴宝信托一瑶光益得6号资产服务信托	153,000,000.00	1.4449%	153,000,000.00	–
3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1.8888%	200,000,000.00	–
4	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0.1813%	19,200,000.00	–
5	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0.1587%	16,800,000.00	–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00,000.00	0.4533%	48,000,000.00	–
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46.00	0.9081%	96,153,846.00	–
8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1889%	20,000,000.00	–
9	陈永亮	76,153,846.00	0.7192%	76,153,846.00	–
10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0.4722%	50,000,000.00	–
11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50,000,000.00	–
12	徐斌	36,000,000.00	0.3400%	36,000,000.00	–
13	彭梓耘	30,000,000.00	0.2833%	30,000,000.00	–
14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0.4722%	50,000,000.00	–
15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92,308.00	1.4146%	149,792,308.00	–
16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0.3778%	40,000,000.00	–
17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69.00	0.1816%	19,230,769.00	–
18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000.00	0.2918%	30,900,000.00	–
19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0.1889%	20,000,000.00	–
2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00,000.00	0.4014%	42,500,000.00	–
21	北京久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0.0708%	7,500,000.00	–
22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	0.3211%	34,000,000.00	–
23	山东圆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0.2833%	30,000,000.00	–
24	张鑫	50,000,000.00	0.4722%	50,000,000.00	–
25	王科君	150,000,000.00	1.4166%	150,000,000.00	–
26	单小飞	140,769,231.00	1.3294%	140,769,231.00	–
27	马涛	50,000,000.00	0.4722%	50,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00	16.9992%	1,800,000,000.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3,368,475	28.3638%	–1,800,000,000	1,203,368,475	11.36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85,363,157	71.6362%	1,800,000,000	9,385,363,157	88.6354%
总股本	10,588,731,632	100%	0	10,588,731,632	100%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与关联方共同认购Fusionsight PTE. LTD.股份的对外投资事项。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架构调整、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产生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Fusionsight PTE. LTD.
投资金额	320万美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WI Harper Fund IX LP(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IX")对Fusionsight PTE. LTD.(以下简称"Fusionsight"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WI Harper Fund IX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usionsight18.8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标的公司拟对其业务运营架构实施调整,由境外主体架构调整为境内主体架构。鉴于原交易方案的外资投资形式与标的公司调整后以中国境内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不匹配,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滔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认购款项。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架构调整、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产生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冲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汪冲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汪冲先生的简历

汪冲,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汪冲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值班、企划、外事主管、北作业区总经理助理兼货管部经理,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内控部副经理、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部长助理兼内控科科长、资产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企划部副总经理,北部湾控股(文莱)有限公司及文莱摩拉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西自贸区川桂新通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港海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汪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501,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砾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廖圣清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总编辑谢清风,副总经理王斗、易言者、徐向荣,财务总监马睿以及副总经理杨俊杰、刘俊良、钟武勇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617,250	99.9264	820,900	0.0683	63,2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348,650	99.9040	1,078,500	0.0897	74,20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733,770	97.7684	820,900	2.0720	63,200	0.1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 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孙志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6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该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国际航运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了《招商轮船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参与西芒杜项目并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号)。披露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拟与客户签署《长期运输协议》。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与客户签署VLOC散货船舶的 25 年长期运输协议。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号)。

近日,香港明华与客户签署了6艘VLOC散货船舶25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6艘VLOC船舶25年长期运输协议;

2、合同金额:总金额预计不低于28亿美元;

3、签约对方:交易对方为铁矿石贸易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根据香港明华与客户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4、合同履约期限:25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香港明华签署的25年长期运输协议,是香港明华深度参与西芒杜项目的第一步,为双方进一步建立紧密协作、扩大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奠定坚实基础,符合招商轮船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干散货船队的内生式发展和质量提升,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分期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该合同履行期较长,对公司单一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女士。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汇恒投资近日与北京金河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河水务"),前身为1958年设立的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业务涵盖水利工程施工与运维;正和生态聚焦生态水利赛道,业务涉及技术研发、策划设计、工程落地及智慧水利等方面。双方业务协同性强,且具备良好合作基础,可联合拓展北京核心市场及全国生态水利、智慧水利增量市场。基于对合作前景的看好,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合作,由金河水务全资子公司金河科技与汇恒投资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于202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次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熠君	119,760,000	87.3112	119,760,000	56.0894
暴井兰	240,000	0.1750	240,000	0.1124
北京金河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64,500	12.5138	93,516,339.54	43.7982
合计	137,164,500	100.00	213,516,339.54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汇恒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女士。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